证券代码：430618　　证券简称：凯立德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蔡友良

5.会议主持人：蔡友良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5,937,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编写完毕。具体详见《凯立德：2018 年年度报告》（2019-031）及《凯

立德：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7,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包含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总结、财务状况分析、董事会工作情况、对公司与其关联方关联交易等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7,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完成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包含 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7,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7,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中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针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公司董事会将着力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力争消除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对公司的影响，特此做出专项说

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7,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报告中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7,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在 2018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937,1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湘辉、卢萍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